关于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天	1.5%	100%
Y≥7 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 1：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 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 份

例 2：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 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 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 份

例 3：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5,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0.6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 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 份

例 4：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6,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 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 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三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秦问东

电话：021－38969991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联系人：谢伯恩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购赎回费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9,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69 元／股，最低价为 99.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28,322.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9,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69 元／股，最低价为 99.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28,322.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640,000 股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50 元／股，最低价为 38.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0,995.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9.8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640,000 股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50 元／股，最低价为 38.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0,995.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 5%以上股东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

一、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知，因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增持计划公告内容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增持计划。夏风先生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夏风先生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有违背上述行为，夏风先生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6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3,911.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06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3,911.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0,745,083.38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被认定为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建设 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2〕1103 号)，经严格的评审，公司建设的“江苏省汽车电子芯片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围绕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和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组建设立的省级创新平台。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后，将通过该中心的持续建设，进一步 加强公司科研团队和科研条件建设，围绕当前汽车电子芯片的核心工程技术问题，积极开展汽车电子芯片的研究，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为推动各类汽车电子芯片技术成果转化而顺利实现产业化，进而实现国产化替代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技术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建设 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2〕110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670 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8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1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907761310907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801078311	正常使用
3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1451	正常使用
4	宁波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010122002748964	正常使用
5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500003605	正常使用
6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300003606	正常使用
7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3987	正常使用

(四)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139145
		15139147
		15139150
		151389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907761310907	本次注销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4,285.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139150

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75,000 股，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 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 “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51,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248,14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7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泛亚微透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泛亚微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